附件1

2024年度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4年度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相关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省自然资源厅成立2024年度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1，以下简称“省厅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全省监督抽查工作。省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省测绘局有关处室和单位相关人员参与组织实施（见附件1-2）。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成立相应的监督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局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

# 二、抽查实施

## （一）监督抽查

采用“国省市联动”方式进行检查。省、市级监督抽查分别由省厅、市局监督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1.省级监督抽查

抽查对象为全省甲级测绘资质单位和在我省承担测绘项目的省外测绘资质单位（以下简称“省外测绘资质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33%，省外测绘资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测绘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随机抽取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完成的三维模型项目，按照全国统一技术方案进行检查，抽查数量不低于省级监督抽查项目总数的10%，检查结果纳入2024年度国家层面监督抽查统计范围。

2.市级监督抽查

抽查对象为各市辖区内（合肥市除外）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25%，合肥市抽查比例不低于15%。

## 监督复查

甲级和各市辖区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的监督复查分别由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复查对象为2023年度监督抽查中，测绘资质检查、测绘安全生产检查、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结论为“不合格”、测绘成果质量检查结论为“批不合格”以及未作评定的测绘资质单位。复查单位数不计入2024年度抽查比例内。

## 专项检查

在以上随机抽查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对在外省领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测绘资质单位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专项检查，由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 三、抽查事项和内容

## （一）测绘资质检查

符合测绘资质条件情况：测绘资质单位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情况。

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情况：测绘资质单位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是否符合测绘资质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是否按要求进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的情况。

测绘地理信息统计上报情况：测绘地理信息年度、季度统计上报是否及时、准确；测绘地理信息信用信息上报是否及时、准确，有无瞒报、漏报情况。

## （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测绘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测绘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测绘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

## （三）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涉密场所软硬件建设及管理情况；存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涉密人员教育培训情况；测绘地理信息软硬件使用情况及安全防控。

## （四）测绘安全生产检查

## 测绘资质单位树立安全生产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置办法，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工作。在同时检查组专家开展安全生产帮扶工作，指导受检单位落实部、省、市安全生产检查问题整改。

# 四、受检单位和项目要求

## （一）受检单位要求

省内受检单位应为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测绘资质单位。省外测绘资质单位仅进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监督复查单位仅针对上年度不合格和未作评定的进行复查；专项检查中对测绘资质单位进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仅进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

## （二）受检项目要求

1.受检项目类型为航空摄影测量、三维模型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数字高程模型制作、数字表面模型、基础地理实体制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地理信息系统开发等。

2.受检项目应为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完成的，应通过项目发包方验收，但不包括已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的项目。其中，三维模型项目应为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

3.受检项目规模应与单位资质等级相适应，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甲级测绘资质单位受检项目的合同金额应大于（含）20万元，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受检项目的合同金额应大于（含）5万元。

（2）甲级测绘资质单位受检项目的面积应大于（含）10平方千米，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受检项目的面积应大于（含）2平方千米。

4.受检项目原则上应从备案库中选取，优先涉及经济发展、社会民生和工程安全的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的测绘项目。项目类型和规模无法满足以上要求时，可抽查其他类型项目。

# 五、抽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3.《安徽省测绘条例》

4.《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5.《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

6.《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

7.《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8.《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7号）

9.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相关安全保密通知精神

10.《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矿权函〔2022〕19号）

11.《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8〕421号）

12.《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3〕51号）

# 六、工作程序

监督抽查工作程序主要包括抽查准备、检查实施、质量评定与审核、结果确认上报和依法公布等内容。

## （一）抽查准备

**1.维护更新系统。**维护、更新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抽检系统（网址：http://ch.tdtah.cn/chssj/ssj/）。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维护系统功能，更新全省甲级测绘资质单位库和省级检查人员库。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更新本辖区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库和本市检查人员库，梳理本辖区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已登记备案的测绘项目和承担的mesh三维模型项目，以及省外单位在本辖区承担的测绘项目，筛选出符合监督抽查条件的并按系统要求录入项目库。

**2.随机抽取对象。**省厅、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组织召开省级和市级监督抽查启动会，动员部署检查工作，公开随机抽取受检单位和检查人员。相关要求如下：

**（1）随机抽取受检单位。**将2023年度申请延缓检查的单位作为必查单位，在此基础上再随机抽取受检单位，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若本年度抽取的单位需延缓检查，应及时补充抽取，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省级监督抽查区分省内和省外两个类别，分别按比例抽取。

**（2）随机抽取检查人员。**要兼顾检查内容、区分不同专业，分别按需求抽取。工作实施过程中，原抽取的检查人员不能继续参与工作，或因其他原因需要补充检查人员时，可补充抽取。

（3）首次抽取以及补充抽取时，均应采取现场或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并录音录像、保存记录。

**3.开展业务培训。**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省级检查人员和各市检查人员代表开展业务培训，各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本地区情况开展相关培训。各市级检查人员力量不足的，可向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选派省级检查人员指导协助。

**4.做好实施计划。**受检单位抽取完毕后，应及时送达受检通知。检查人员抽取完毕后，可根据检查内容按专业类别成立相应的检查组。检查组负责明确检查人员分工，制定具体检查实施计划，从项目库中筛选并确定合适的受检项目，督促受检单位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汇总并录入项目信息，做好受检准备。

## （二）检查实施

**1.发放检查通知。**检查组按实施计划安排，提前3～5天向受检单位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受检单位发放监督抽查通知单。各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检查组和受检的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2.召开首次会议。**现场检查开始前，检查组召开由监督抽查领导小组成员、受检单位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表、受检单位相关人员和检查组成员组成的首次会议，介绍检查工作安排，提出成果资料、规范和技术标准、人员和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合要求，告知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时间安排，宣讲检查规则和工作纪律。

**3.现场实施检查。**采用资料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测绘资质、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和测绘安全生产检查。采用成果概查、详查和实地检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4.召开末次会议。**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召开末次会议，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并按要求实施复查。涉嫌违法违规的，通报至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 （三）质量评定与审核

1.检查组汇总检查意见，编写监督抽查结果报告，包括测绘资质检查报告、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报告、测绘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或检验报告。

2.省级监督抽查结果报告直接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级监督抽查结果报告经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3.监督抽查结果报告通过审核后，按照监督抽查权限，分别由省厅领导小组和市局领导小组签发。

## （四）结果确认上报和依法公布

**1.结果确认与异议处理。**抽查工作结束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签发的结果报告寄（送）到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对监督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督抽查结果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抽查结果。

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受检单位的书面复检申请后，应另组成专家组（参与前期抽查该单位的人员不得参加）分析异议材料；必要时，根据异议材料的内容按监督抽查技术方案对留存的样品组织复检，出具复检结论，并于复检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作出书面答复。

**2.上报工作总结。**各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督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市级总结报告，上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市和省本级监督抽查结果，形成全省总结报告，经省厅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自然资源部。

**3.依法向社会公布。**省、市级抽查结果分别由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

# 七、监督抽查成果

## （一）工作文档

1.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2.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抽查技术方案

3.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总结

## （二）监督抽查结果报告

1.测绘资质检查报告

2.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报告

3.测绘安全生产检查报告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或检验报告

# 八、工作要求

（一）全面梳理、应查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梳理汇总测绘资质单位和其承担的测绘项目以及上年度监督抽查情况，确保抽查范围无死角、应查尽查无遗漏。特殊情况下，若被抽取的测绘资质单位不具备检查条件或没有符合要求的受检项目时，应提交书面报告申请延缓检查或申请检查其他项目，分别由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甲级）和各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乙级）审批。

（二）公平公正、严格检查。要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本方案规定的监督抽查依据、程序和方法实施检查，统一技术路线和标准尺度，确保抽查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可参照本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三）规范操作、安全检查。各检查组在现场检查时，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执行安全操作要求，确保安全。检查中如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省厅、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四）遵规守纪、廉洁自律。要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严格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受检项目成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切实履行抽查过程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和擅自发布监督抽查相关信息。

省级监督抽查联络人：

童传锋（省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13956930761

冯永生（省测绘局技术质量处）17718119224

孙学民（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18095650570

附件：1.2024年度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

抽查领导小组

2.2024年度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

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1

2024年度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

监督抽查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和成 厅党组成员、省测绘总院（局）党委书记、院长（局长）

副组长：

张 岚 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张耀波 省测绘总院（局）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一级调研员

成 员：

任世海 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童传锋 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四级调研员

孙世田 省测绘总院（局）技术质量处处长

江洪波 省测绘总院（局）综合计划处（国土测绘处）处长

王迎春 省测绘档案资料馆（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馆长

（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张进标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附件1-2

2024年度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

监督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张 岚 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

任世海 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孙世田 省测绘总院（局）技术质量处处长

江洪波 省测绘总院（局）综合计划处（国土测绘处）处长

王迎春 省测绘档案资料馆（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馆长

（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张进标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成 员：

童传锋 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四级调研员

胡传启 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二级主任科员

李国东 省测绘总院（局）综合计划处（国土测绘处）三级调研员

冯永生 省测绘总院（局）技术质量处二级主任科员

刘 磊 省测绘档案资料馆（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孙志华 省测绘档案资料馆（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

孙学民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张 旭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工程师

黄海波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工程师

周 健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工程师